訴 願 人 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,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 11 0 年 9 月 8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L967561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 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 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第77條第8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 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 -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規定: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,由下列機關處罰之: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「第1項第1款之處罰,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……。」第56條第1項第9款規定: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:……九、停車時間、位置、方式、車種不依規定。」第87條規定: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……處罰之裁決者,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,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;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,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- 二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(下稱交通局)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(下稱停管處)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機,於民國(下同)110年9月3日上午9時58分許,停放在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週邊之小型車停車位內,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9款規定。交通局乃以110年9月8日北市交停字第1AL96756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,並載明應到案處所: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……」訴願人不服該通知單,於110年9月11日經由停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該處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上開交通局 110 年 9 月 8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L967561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

通管理事件通知單,係舉發訴願人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,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,訴願人如有不服,應於收 到裁決書後,30 日法定不變期間內,以裁決機關為被告,向管轄地方 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,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 府提起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8 款後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